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
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3 人，代表股份 149,375,5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86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541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57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34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7 人，代表股份 2,043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9,2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34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9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5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020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9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0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351,9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019,8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1%;反对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4%;弃权 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5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353,1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;弃权 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021,0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38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6%;弃权 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5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352,9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;反对 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;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2,020,8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1%;反对 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9%;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0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53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021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5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4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0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陈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